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经对相关资文件充分核实后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张兰女士的履历资料,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,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我们同意聘任张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郭 澳 _____

刘凤珍 _____

余荣发 _____

签字日期: 2015 年 7 月 3 日